

##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偏離者除外。

董事會擬不時審閱及改良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董事會已就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員工指引，但該等指引並非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定。此偏離乃由於本公司目前擁有逾5.7萬名員工，並經營多元化業務，由本公司處理來自有關僱員的書面通知將會帶來龐大行政負擔。

###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目前包括共14名董事，當中有6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第68至72頁。

於2007年11月1日，何厚浹先生調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調職委任」）。何先生自2004年8月30日至2007年10月31日止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及於當日，何先生不曾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而且，因何先生未曾及將不會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稱銜（非執行董事除外），彼並未曾及將不會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作。再者，作為一位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樣的基本職責，唯一例外是彼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條例承擔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根據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只因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的要求，即何先生於該調職委任前兩年內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影響何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職務時的獨立判斷，並視何先生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條例第3.13條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授予執行委員會（包括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權力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的管理功能及日常營運，同時將宣派中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配等其他若干主要事宜交由董事會批准。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已委任一名主席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事項均適時討論。董事總經理領導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發展。主席及董事總理由不同個人士擔任，以維持有效職能分工。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如守則條文A.4.1規定設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2005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薪酬政策的發展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式，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志堅先生(主席)、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何厚浣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全體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根據多間上市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款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就候選人的資格、經驗、品格及對本公司作貢獻的潛力考慮出任董事的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的委任。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財政年度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現時其成員包括董事會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事宜。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通過，以及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報告，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討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查懋聲博士(主席)、楊秉樑先生、何厚浣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	4/4		
鄭家純博士(董事總經理)	3/4		
冼為堅博士	4/4		
梁仲豪先生	4/4		
梁志堅先生	4/4		2/2
鄭志剛先生	2/4		
<b>非執行董事</b>			
沈弼勛爵 <sup>^</sup>	0/4		
鄭裕培先生 <sup>*</sup>	0/1		
鄭家成先生	3/4		
周桂昌先生	2/4		
梁祥彪先生	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秉樑先生	3/4	2/2	2/2
查懋聲博士JP	2/4	1/2	1/2
何厚浹先生 <sup>#</sup>	4/4	1/1	1/1
李聯偉先生JP	4/4	2/2	2/2

<sup>^</sup> 於2007年1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sup>\*</sup> 於2008年2月19日辭世

<sup>#</sup> 於2007年11月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核數師的酬金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的已付／應付酬金	
	2008年 百萬港元	2007年 百萬港元
審核服務	52.8	50.5
非審核服務	3.5	2.6
總計	56.3	53.1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在會計部門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及本集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並已制訂程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式可合理（但不是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虧損或欺騙。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審核。內部審核部

門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方法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事項的有效性，從而保證已確認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合適地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內部審核部門向董事會匯報其審查結果及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收取內部審核部門呈交的報告，並於向董事會就批准本集團的半年度或年度業績提供意見時，將此報告列入考慮之內。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不同管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主席、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本公司於發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舉行記者及分析員招待會，該等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提問。本公司的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狀況，使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地取得本集團最新的資訊。

